

陕西2009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报考简章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2/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2009_c67_582912.htm 2009年自学考试考前网上辅导课程最新出炉，全面招生中，本次辅导将全部采用视频授课的形式呈现给广大学员，考生可以随时报名参加学习，由资深老师讲解，权威专家免费在线答疑，学员在学习遇到的问题可随时通过答疑室留言与专家探讨学习。欲报从速！

一、**考试报名时间、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一）**报名时间**：1、2009年5月25日至29日进行当年7月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收藏我吧！兰州市自考办于5月25日至29日同时进行当年7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英合作专业考试报名。2、2009年6月26日至7月3日进行2009年10月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和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考试课程报名（10月份自学考试补报名时间由各市（州）考办自定并向考生广泛宣传）。请考生务必注意当地自考办公布的报名截止时间，以免贻误。（二）**报名地点**：各市（州）自考办指定的报名点。（三）**考试时间**：1、7月份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时间为2009年7月4日、5日两天（中英合作专业考试时间为2009年7月3日至5日三天）。2、10月份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时间为2009年10月24日、25日两天；10月份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认定考试时间为10月25日一天（上午8：30-11：00教育学；下午14：00-16：30心理学）。（四）**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见附件2）。

二、**报考条件、手续**（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职业、民族等条件的限制（特殊专业限定报考对象除外），均可依照本简章规定，报名参加自学考试。在

押劳教劳改犯人须经司法劳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二）首次报考者，须持身份证（含军人、武警人员证件），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所在市（州）自考办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手续。首次报考本科（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专业的考生，还须交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或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原件。自学考试专科尚缺一门、两门未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也可同时报考本科（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相应专业，但在申请本科论文答辩和办理毕业有关手续时，必须交验专科毕业证书。（三）考生按专业分课程报考，每次可报考开考课程中的一门或数门课程。（四）报考第二专业的考生，取得某一门课程的合格成绩后，可在报考期间向市（州）自考办申请办理有关免考手续。各地自考办将审查后的材料于下半年9月底之前上交省自考办教务一科。（五）以下专业均为委托开考专业：公安管理、机电一体化工程、农学、心理健康教育、经济学、小学教育、物流管理。其中，物流管理专业可直接在兰州市自考办报名，其他专业只接受委托部门集体报名。（六）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中国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证书、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调查分析师等资格证书考试同学历考试相同的课程可以互通，考生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参加考试。凡愿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人员，请与以下单位联系。省交通运输协会物流职业考试服务中心，电话：0931-4941491；省餐饮协会，电话：0931-4995041；省机械工程师学会，电话0931-8889292；省统计局（调查分析师），电话0931-8512678；省电力学校（劳动和社会保障），电话：3356805，13008702681；兰州兰博新思维教育科技培训中

心（市场营销），电话：0931-8458055；甘肃创新职业培训学校（市场营销），电话：0931-8663738。（七）护理学专业新生报考条件：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的在职人员。（八）小学教育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面向在职小学教师开考，其报名资格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九）报名费、考试费等相关收费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甘价费字〔2007〕105号、甘价费字〔2001〕5、130号文件规定执行。1、报名考试费不分本、专科，每人每科次33元。2、加考、跨考考生报名考试费按上述标准加倍收取。办理免考、转档的按一门课程标准收取。3、毕业考核（设计）每人缴报名费10元；课程实践考核报名费按每科次10元缴纳，考核费由考生按规定直接向主考学校缴纳。4、新考生办理准考证时一次性缴纳电子档案信息费每人20元。（包括准考证工本费、《考生手册》、《报名卡》、《报考卡》等）。三、实践性环节考核（一）实践性环节考核报名、考核时间（见附件5）。（二）实践性环节考核、报名条件1、课程实验：凡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实践课程的理论部分成绩合格，考生凭课程合格证书、准考证即可报名。2、综合实践（综合作业、临床考核）：各专业考生在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含课程实践）成绩合格后，凭课程合格证书、准考证报名。3、论文答辩（毕业设计）：本科段、独立本科段各专业考生，在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含课程实践）成绩合格后，凭课程合格证书、准考证报名。经研究自2009年起，论文成绩有效期调整为两年。（三）“计算机应用基础”、“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两门课程分别用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

含一级B)、二级VISUAL FOXPRO或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NIT)中“计算机操作基础模块”、“管理系统中信息技术的应用模块”顶替,不再单独组织课程考试和实践性环节考核。考生可在设点的院校就近报考。

四、注意事项

(一) 2009年英语专业听力、口语、口译与听力课程考试报名时间为2009年6月25日至7月5日。报名地点: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教材部(地址:兰州市雁宁路399号;电话:09318583961,09318585258)。考试时间为2009年8月1日、2日两天。考试地点:西北师范大学新文科楼。

(二) 凡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顶替相关课程(具体要求见《考试须知》);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二级和三级合格证分别顶替英语(一)和英语(二)者,不再办理免考手续。市(州)自考办审验合格证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章后装入考生考籍档案(不再另行收费)。

(三) 全省必须使用本简章发布的统一专业和课程代码,不得更改。

(四) 考生报考时先确定所学专业,并查对该专业的课程、课程代码、学分,然后对照“报考简章”中《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表》选择课程报考。

(五) 果树(专科)、林学(专科)、餐饮管理(专科)、劳动和社会保障(专科)、金融管理(基础科段、本科段)、调查与分析(独立本科段)等专业于2009年停考。老考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考试。数学(基础科段)、林业生态环境管理(专科)、农业推广(专科)、餐饮管理(独立本科段)、劳动和社会保障(独立本科段)、律师(本科段)、监所管理(独立本科段)、计算机通信工程(独立本科段)专业于2009年下半年停止新生报名,已取得考籍者过渡一年,于2010年下半年停考。

(六) 政治学专业(独立本科段)

顶替“英语（二）”的三门课程不再安排考试，请考生在其他本科段专业中选择三门专业课参加考试以顶替“英语（二）”课程。（七）从2009年下半年起，新开考计算机及应用（专科、独立本科段）、旅游管理（专科、独立本科段）专业，请广泛宣传。（八）考生可凭准考证（新系统）在本省内跨考区报考，但在同一次考试中，不得在两个以上（含两个）考区重复报考。（九）考生必须凭“两证一单”即准考证、身份证（含军人、武警人员证件）、考场座号通知单参加考试。考生坐错座位，其成绩以零分计。（十）考试开考十五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终场前三十分钟方准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考生（包括监考教师和其他考务人员）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商务通、快译通等考场违禁物品进入考场，否则以违纪论处。（十一）甘肃自考网与华夏大地教育网合作开办的“甘肃自考网络学堂”栏目包含有大部分自考课程学习课件，实行有偿服务（特别时期部分课程免费），详情请访问甘肃自学考试对外服务信息网：www.gsee.edu.cn，欢迎广大考生注册学习。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